

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6
一、新时代新征程美丽广东建设的新形势.....	7
（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优良.....	7
（二）对标美丽广东目标任重道远.....	8
（三）美丽广东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8
二、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岭南篇章.....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战略定位.....	10
（四）战略目标.....	11
三、湾区引领，构建区域同美共富新格局.....	13
（一）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13
（二）优化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14
（三）促进区域同保共治共享.....	15
四、创新驱动，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16
（一）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6
（二）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方式.....	18
（三）打造低碳循环美丽园区.....	20
五、协同防治，打造空气清新气候韧性样板.....	21
（一）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1

(二)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3
六、陆海统筹，建设珠江美丽大河三角洲.....	24
(一) 守护“水清河畅”南粤水网.....	24
(二) 建设“水美江秀”美丽河湖.....	26
(三) 打造“水清滩净”美丽海湾.....	27
七、系统保护，守护北回归线生态明珠.....	29
(一) 夯实南粤绿色生态安全基底.....	29
(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30
(三)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1
八、源头防控，筑牢生态环境健康安全防护屏障.....	32
(一) 打造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引领区.....	33
(二)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33
(三) 防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	34
九、城乡融合，建设岭南生态宜居美好家园.....	36
(一) 建设现代宜居美丽城市.....	37
(二) 建设特色精致美丽城镇.....	37
(三) 建设诗画岭南和美乡村.....	38
(四) 普惠城乡环境公共服务.....	38
十、一脉赓续，擦亮生态人文广式靓丽名片.....	39
(一) 保护传承岭南传统文化.....	39
(二) 创新融合美丽生态文化.....	40
(三)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40

十一、深化改革，打造环境治理创新实践高地.....	41
（一）健全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41
（二）优化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43
（三）加强绿色科技创新能力.....	44
（四）持续提升智慧治理水平.....	45
十二、合作共赢，探索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47
（一）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47
（二）深化泛珠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合作.....	48
（三）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49
（四）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合作.....	49
十三、保障措施.....	50
（一）加强组织实施.....	50
（二）加强政策支持.....	50
（三）加强示范引领.....	51
（四）加强评估考核.....	51
（五）加强宣传动员.....	51
附表 美丽广东建设指标体系.....	53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宏伟蓝图。广东是我国对外开放前沿，经济发展水平走在前列、人口规模最大、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丰富，高水平谋划建设美丽广东、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岭南篇章，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重要内容，也是全方位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南粤大地实践成果的政治责任，在美丽中国建设全局中具有典型性、引领性、样板性意义。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突出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全面建设经济绿色低碳、环境洁净优美、生态良性循环、人居健康安全、城乡和谐宜居、治理现代智慧的美丽广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编制本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是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宏观性、战略性、纲领性文件。期限为 2024—2035

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一、新时代新征程美丽广东建设的新形势

（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优良

广东海岱相连、山川秀美，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丰富，岭南特色鲜明，美丽特质多元，拥有全国最长的 4084.5 千米大陆海岸线、全国最多的 1361 个自然保护地，孕育全国 36.6% 的红树林，热带季雨林、常绿阔叶林、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近年来，广东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共赢局面，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数量居全国首位。广东积极探索符合广东实际的治污路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重大突破，空气质量在全国持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稳定优于世卫组织第二阶段过渡期目标；大江大河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劣 V 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管网长度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建立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制（修）订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生态环境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基本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涵盖全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及融合智慧监测、监管、决策、政务四大应用的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

（二）对标美丽广东目标任重道远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当前，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正加快进入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稳定达标基础尚不稳固，与人民群众期盼、美丽广东目标、世界一流水平相比仍有差距，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全面性仍需提升，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任务依然艰巨。

（三）美丽广东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立足当下，展望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全面加快，有利于广东进一步发挥先行优势、突破资源环境约束、提升绿色竞争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有利于广东叠加释放引领效应和窗口效应，为建设美丽湾区、美丽城市群和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提供广东方案、广东智慧。数字信息和绿色低碳技术加速发展，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快觉醒，生态环境行为更加主动，有利于广东探索效能提升、效益多赢和维度拓展的新路径，深化生态普惠和生态共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现代化高品质幸福生活的期待。展望 2035 年，广东将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将显著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和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初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美丽广东建设迎来重大历史机遇。

二、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岭南篇章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按照“绿美引领、湾区先行、多样示范、山河粤秀”的思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建设经济绿色低碳、环境洁净优美、生态良性循环、人居健康安全、城乡和谐宜居、治理现代智慧的美丽广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全领域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美丽广东建设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全方位提升。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区域统筹、领域统筹、要素统筹和城乡统筹，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引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美丽建设，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坚持共治共享，全社会行动。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广东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美丽建设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多层次示范。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示范引领作用，深化生态环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共建国际一流的美丽湾区。

（三）战略定位

——绿色低碳发展国际典范。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彰显全国第一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制造强省率先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的使命担当，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格局，率先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世界经济重要绿色增长极。

——北回归线独特生态明珠。结合广东独特地理特征，发挥在国家“三区四带”生态安全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厚植南粤山、水、林、田、湖、海优质生态本底，彰显南粤底蕴、时代气象、岭南特质，丰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建设具有全球意义的生态产品策源地。

——**全球多元美丽展示窗口**。立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目标定位，携手港澳共建生态环境品质国际一流的美丽湾区。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为载体，拓展区域高水平开放合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交流互鉴，建设向世界展示美丽中国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四）战略目标

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更加洁净优美，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性成果，美丽广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5 年，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构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现代环境智治体系基本建成，岭南山地、南粤水网、美丽海湾等山水人文特色充分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基本建成。

——**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质量和规模明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率先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清洁优美的生态环境**。大气环境质量领跑先行，污染物协同防治取得显著成效，臭氧浓度进入稳定下降通道，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风险有效控制，近岸海域水质整体改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森林、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恢复，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增强，生态质量指数稳定保持优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全面保护，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健康安全的环境基底**。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根本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环境健康得到全面保障。

——**和谐宜居的美丽城乡**。城乡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实现，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得到加强。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实现全覆盖。农业农村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现代智慧的治理体系**。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生活成为全社会共识，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广东建设新格局全面形成。

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

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健康优美，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

三、湾区引领，构建区域同美共富新格局

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战略机遇，通过空间引导、整体谋划、分区施策，完善全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融合机制，促进更高质量的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城乡互促、循环畅通的同美共富新格局。

（一）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珠三角打造更具辐射力的绿色发展主引擎。对标国际一流，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实施更高标准的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落实更严格的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率先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发挥区位和创新优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技术体系，提升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平台发展能级，纵深推进绿色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

东西两翼培育更具承载力的绿色增长新动能。充分发挥“湾+带”优势，强化陆海统筹、港产城联动，推动重大产业向东西两翼沿海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合理布局，逐步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差异化产业分工，建设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以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等建设为牵引，建设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打造广东海上风电基

地。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协同推动新城新区、产业园区等平台绿色发展。

粤北地区打造更具持续力的生态共富新典范。全面融入大湾区、对接珠三角，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重点，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等生态产品供给，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腹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生态旅游、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现代农林业、健康养生等绿色生态产业。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推动森林碳汇、源头水等生态产品利用和增值，培育“生态+文旅”“生态+金融”等新业态。

（二）优化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珠三角坚持内涵集约“网络式”优化，东西两翼坚持陆海统筹“轴带式”发展，粤北地区坚持生态优先“据点式”开发。加强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南岭生态屏障及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陆海生态廊道等维护。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河湖水域岸线、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强化对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

项目选址的引导，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相互衔接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三）促进区域同保共治共享

强化战略指引。推进珠三角城市群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丰富区域性、标志性美丽成果，加强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东西两翼突出陆海统筹，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打造美丽海岸带示范样板，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生态屏障保护。粤北地区突出生态优先，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建设，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巩固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促进区域同美共富。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持续优化要素配置、环境准入、一体化管理等政策。优化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促进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完善区域产业协同共建新模式，优化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引导产业集群绿色化特色化高水平发展。完善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建立城市化地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多元化反哺机制。

加强都市圈美丽共建。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突出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汕潮揭、湛茂都市圈突出沿海经济带绿色

增长极，强化都市圈生态网络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立足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区域联保共治，筑牢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强化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构建跨区域生态廊道，协同做好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流域水环境保护，保障跨区域重大饮水工程水源地生态安全，推进珠江口等海域联防联控。

四、创新驱动，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方式、资源能源利用方式等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打造供给丰富、路径多元、赋能增值、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一）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高质量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战略，巩固提升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家电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基于环保绩效、能耗水平等的差异化管理政策，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持续打造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

供应链等，率先建成现代化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7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3%；到 2035 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水平提升现代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绿色农资”行动，开展产粮大县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推行生态养殖种植，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绿色农产品、林下经济、生态养殖等。以梅州、江门、湛江、潮州等市为重点，推进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结合各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布局，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和海洋牧场。

高标准培育绿色服务业。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支持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加大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减少酒店、餐饮等行业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发展。健全绿色流通服务体系，推进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全方位增强环保产业新动能。做大做强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大

中小企业协调配套、上中下游融通发展。推进环保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强化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服务等集成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环保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多层次创新生态产业化路径。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路径，增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依托全国最长大陆海岸线及海岛缤纷岸线，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推动田园景区化，形成农旅观光大格局。依托万绿湖、鼎湖山、罗浮山等优质水源地重点发展水饮料产业，开发高附加值涉水产品。深度打造北部生态旅游区，整合南药、中医药、禅茶、温泉、森林和气候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文体教”“生态旅游+养老+医疗”等融合新业态，打造生态康养胜地。

（二）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方式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加快规划建设清洁低碳的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培育发展氢能，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开发储能集成系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提升数据中心、

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持续打造能效“领跑者”。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争取提升至 40%左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发展，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粤产粤优”亩均效益资源配置改革，以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利用示范省建设为抓手，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流域和区域、地表和地下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和管控机制。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低效利用退出机制和海岸线占补制度，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节地提质”专项行动，逐步推动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模式，实施建设用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

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打造低碳循环美丽园区

聚焦空间优化、共建共享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化工业园区发展格局，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快补齐园区污染治理短板。推进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和处置，全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园区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实施园区“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将园区环境管理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无废”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打造一批产业美、环境美、功能美的美丽园区。

专栏 1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1. 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工程。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支持优势企业及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实施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业培育工程。

2. 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工程。2025 年前创建 5 个以上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域建设粤北生态农业示范区，打造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美丽渔场、海洋牧场。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开展产粮大县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珠三角养殖池塘升级改造行动。

3. 绿色服务业培育工程。实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实施物流枢纽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程，创建一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开展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打造一批“生态+”农文旅、林业、海洋、碧道等生态产业化模式和品牌。

- 4. 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粤东、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有序推动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工程建设。建设梅州、阳江、云浮水源山、肇庆浪江、汕尾三江口、惠州中洞、河源岑田、茂名电白等抽水蓄能电站。推进一批新型储能工程建设。
- 5. 美丽园区建设工程。**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无废”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园区、零碳园区，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园区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绿岛”项目。

五、协同防治，打造空气清新气候韧性样板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强化源头防控和协同治理，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控，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体系，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实现南粤蓝天常驻、空气常新。

（一）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聚焦碳排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碳达峰十五大行动”，推进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水泥、陶瓷、造纸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助推工业整体有序达峰。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造，推动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低碳化改造。加快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化，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加强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多层次的碳中和试点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

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2030 年前全省实现碳达峰。

统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协同性，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强化减污降碳源头防控和协同治理，着力提升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进产业园区集中连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推进碳排放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在法规、规章、标准、政策体系、统计、监测和监管能力等方面的融合。

打造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推进大气污染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防控，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统筹推进固定源、移动源等污染深度治理和结构优化调整，完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措施。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快速溯源能力，推进珠三角区域臭氧长期预测及联合应对试点，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筛选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高”热点地区及重点领域，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大恶臭、油烟等其他涉

气污染治理力度。到 2035 年，PM_{2.5} 浓度力争下降到 15 微克/立方米。

（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自然生态防御体系，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灾害评估预测和风险防控，提升应对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海洋灾害等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严格限制高风险区域建设活动。加强城市内部水系连通，完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系统，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合理设计城市通风廊道，构建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建设蓝绿空间，构建完善互联互通的城市绿地系统。加强对红树林、海草床等沿海自然生态屏障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岭南生态气候标志创建，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

专栏 2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程

1. 大气污染协同防治。实施钢铁、水泥、玻璃、陶瓷、有色金属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工程。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和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的油气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珠三角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等重大示范工程。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推动实施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开展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选择一批城市、城镇、乡村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近零碳或零碳企业、园区、社区、交通枢纽等示范工程。

3.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工程。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

六、陆海统筹，建设珠江美丽大河三角洲

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建立陆海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将珠江三角洲打造成为国际大河三角洲的美丽典范。

（一）守护“水清河畅”南粤水网

打造岭南绿色生态水网。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和珠三角河网等河道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以湿地、湖库为生态节点，逐步恢复各类水体的连通，构建立体绿色生态水网。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增强径流调蓄能力。打通断头涌，恢复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加强水网生态廊道建设，促进多源互补，实现跨流域、跨区域互联互通。提升山区型河流的生态流量保障能力，实施中水回用及闸坝联合调度，促进平原区中小河涌水体有序流动。到2035年，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

构筑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加快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构建互济联调的供水保障，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能力。珠三角统筹推进河流型、水库型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水源间互联互通，实施供水工程挖潜提升和江库联调。粤东粤西统筹优化外来水源配置和本地水源挖潜，加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区

域水资源配置格局。粤北地区大力推动上游优质水源林建设，提升优质源头水供给能力。推进县域供水一体化，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和水质提升。规范各级饮用水源地“划、立、治、管”，稳步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的比例，逐步推动全省小区直饮水全覆盖。推动水库型饮用水源高水平保护，加强富营养化风险防范，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

实施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推动流域治理向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延伸，强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智慧决策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强化流域面源污染控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粪污收集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水平。加强水产养殖污染分类清理整治，推动养殖尾水高效处理。规范船舶污水收集处置，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构筑集约高效的节水网络。统筹推动各领域、各行业节水，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积极创建标准化灌区及节水型灌区。珠三角对标世界高标准节水水平，重点强化工业和生活节水，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节水型城市群。东西两翼围绕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粤西热带农业区和南亚热带

农业带，强化农业节水示范；加快临海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建设一批用水效率全国领先的节水标杆企业；推动雷州半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粤北地区加强集生态、蓄水、文化、景观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蓄滞洪区建设，打造节水型灌区，分类引导水源涵养区人工林和自然林抚育，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二）建设“水美江秀”美丽河湖

打造南粤水生态保护修复样板。聚焦生态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依托河流水系构建水生态廊道和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保护修复水生态。加强水源涵养区保育，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水土流失预防，珠三角地区强化城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与河湖水域、河滩地等共同构建生态廊道，推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床生态化修复。推动重点河湖生态调查评估与考核评价，恢复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和鉴江等干流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加强河口感潮河道红树林湿地和岸滩修复。到 2030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制定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结合区域特质开展分类创建，推动构建“一市一江一风光、一镇一河一风情、一村一溪一风景”全域美丽河湖新格局。珠三角聚焦大江大河，推进景观型和生态型“岭南魅力”美丽河湖建设；东西两翼聚焦中小河流，推进景观型和生态型“城水和谐”美丽

河湖建设；粤北地区聚焦江河源头，推进生态型和水源型“自然野趣”美丽河湖建设。定期开展美丽河湖生态体检，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具备条件的河湖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和绿美碧带建设。立足区域发展新格局和不同区域河湖水系特征，构建“湾区引领、区域联动、十廊串珠”的万里碧道总体布局。以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区域，依托珠江三角洲独特的河网，着力解决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水域空间侵占问题，建设国际一流水岸，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碧道碧带网。粤北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围绕山涧溪流和大江大河，打造秀丽河川；粤东地区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文化长廊；粤西地区发挥生态田园和海洋特色，打造锦绣生态田园和魅力蓝色海湾。全面推进绿美碧带建设，升级打造集安澜生态水带、绿美景观林带、文化休闲带、滨水经济带于一体的多功能水陆生态廊道。依托碧道和碧带建设等治水成果，统筹保护与发展，积极谋划推动水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

（三）打造“水清滩净”美丽海湾

深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加强沿海地区、入海河流流域、河口、近岸及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目标、政策标准衔接，健全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以海湾为基础单元和行动载体，加强珠江口、汕头港、湛江港等综合治理。基于近岸海域水质保护和改善需求，以总氮污染控制为重点，

深化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陆海污染源等全链条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削减工程，推动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加强船舶港口、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健全海洋、岸滩、海漂垃圾、微塑料监管机制。积极应对蓝藻水华、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一体推进陆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涉海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重要河口、海湾、海岛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恢复和提升海洋碳汇能力，推进沿海防护林、生态海堤等海岸防护体系建设，打造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大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渔业资源及栖息地保护力度，推进海洋生物协同固碳。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加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地等监管力度。

推动美丽海湾建设。全面推动海洋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修复和亲海品质提升转变，健全以美丽海湾为重点的美丽海洋保护与建设布局。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海堤生态化等重点工程，突出大湾区侨乡文化、粤东潮汕风情和粤西海丝文化，依托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打造美丽海岸。针对不同海湾的资源禀赋和自然特色，有序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一湾一策”打造一批各美其美的生态保育型、渔乡文化型、都市亲水型、度假旅游

型美丽海湾，到 2035 年，全省 80%以上重点海湾建成美丽海湾。实施美丽海岛生态保护与修复，探索生态化旅游用岛的开发模式。

专栏 3 美丽大河三角洲建设工程

1. “美丽河湖”建设。推进练江、石马河、潼湖、淡水河等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实施重点区域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流溪河、漠阳江等流域源头区保护示范试点。加快推进珠江活力都会碧道、潭江侨乡碧道、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西江大河风光黄金水道、北江南岭山水画廊、韩江历史文化长廊等碧道建设工程，到 2030 年全省建成 16000 公里碧道。

2. “美丽海湾”建设。在珠江口城市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工程。推进汕头青澳湾、深圳大鹏湾、珠海情侣路、湛江金沙湾等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工程。推进潮州市柘林湾、大埕湾和海山岛岸段，揭阳市港寮湾和神泉港岸段，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红海湾和大亚湾，江门市广海湾、镇海湾及川山群岛岸段，湛江市博茂港湾、雷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海水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沿海防护林、生态海堤等海岸防护体系建设，打造江门台山镇海湾、湛江雷州沿岸、湛江徐闻东北海域、惠州惠东考洲洋等一批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

七、系统保护，守护北回归线生态明珠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维育美丽永续的南粤自然生态。

（一）夯实南粤绿色生态安全基底

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对以南岭山地为核心的南岭生态屏障，以丘陵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和以沿海防护林、河口、海湾、滨海湿地、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蓝色海洋生态屏障的系统性保护修复。依托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骨干水系，构筑以重要水

系、森林和海岸带为主的山海通廊，联通碧道等线性开敞空间，构建特色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围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政策法规标准、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四统一”的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河口海湾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统筹推进陆地、湿地、海洋三大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实施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监管者的监管。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等绿化美化六大行动，不断提升森林面积、蓄积量、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森林多种效益和碳汇功能。优化提升南岭、莲花山、云开大山等主要山脉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保护具有地区代表性的常绿阔叶林带。强化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和大

中型水库集雨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推进海岸带保护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通山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绿美空间。以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推进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构建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3.7%以上。

（三）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整体推进陆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打造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区。维育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地带性森林植被，保护南岭山地、云开大山、云雾山、莲花山、罗浮山、雷州半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积极推进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到 2035 年，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达到 15%以上。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深入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推进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保护全球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加强汕头韩江一榕

江口、汕尾海丰等全球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湿地保护和修复，提升广东沿海湿地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水鸟迁徙通道上重要停歇点、繁殖地和越冬地的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两横四纵多支多点”的水鸟生态廊道空间布局，打造“候鸟湾区”。加强小灵猫、中华穿山甲等大中型哺乳动物迁徙廊道建设，畅通鲃鱼、花鳗鲡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构建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体系。

专栏 4 南粤自然生态保护工程

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六大行动，推进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创建一批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
2.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平台，完善以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为区域中心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南岭山地、湛江雷州半岛海域等 11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实施南岭山地、云开大山等地带性森林植被带保育工程，杜鹃红山茶、丹霞梧桐等珍稀特有植物保护工程，鳄蜥、黄腹角雉、英德睑虎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推进汕尾海丰等全球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建设、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建设、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建设等工程。

八、源头防控，筑牢生态环境健康安全防护屏障

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从质量改善向健康安全管理转型，构建全过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土壤和地下水协同治理，全面

保障土壤安全，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生态环境健康保障。

（一）打造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引领区

建立健全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污染物质排放—环境介质污染—人类暴露—健康危害的环境健康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构建全过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开展环境健康风险源调查，建立高风险源清单，绘制风险分布地图。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完善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开展典型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环境健康防护。健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理体系。

全面强化人居环境健康保障。以保障饮用水安全、农产品安全、居住环境安全等为重点，打造安全健康的人居环境。严格防范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动开展生物综合毒性预警监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高品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城市、县城、乡镇等不同层次人居环境健康评价。打造环境健康管理城市，开展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

（二）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土壤环境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农产品加密调查、土壤污染成因分析等。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地块为单元推进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与修复，深化建设用地“准入－准出”全链条监管，加强韶关、清远等区域性土壤污染治理。完善区域土壤环境基准和生物有效性标准，研究构建风险评估本土化参数与土壤环境安全利用指标体系，推进地球关键带（土壤）污染归趋与风险防控研究。

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以化工、电镀等典型行业企业地块以及重点工业园区、矿山为重点，推进土水协同防控、协同治理。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在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基础上，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多尺度、多维度协同监测，健全土水共治的协同评估体系、修复技术模式和共治制度体系，推进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建设。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污染土壤集中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

（三）防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

健全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加强生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强化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深化跨省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协作，健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上下游、部门之间应急联动机制。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专家队伍、监测队伍、救援队伍及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防控。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收集转运试点、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点对点”定向利用，深入实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优化调整危险废物处置结构，谋划提升特殊类别和新兴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示范引领和退出机制。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深化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加强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健全尾矿库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制度，编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确保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健全新污染物监测体系，推动建设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化学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废弃、排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农药、医药、电镀、汽车、电子电路制造、水产养殖等行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工程。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系统谋划核安全与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预防为主、严格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健全核安全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领域法规标准和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核与辐射应急、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环境监测等能力体系和

重点平台建设，保障核技术利用安全。加强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监管，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和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监控，促进核设施保持高水平安全。

专栏 5 环境健康安全保障工程

- 1. 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推进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建设。在韶关、清远等地区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工程。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开展典型工业园区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实施典型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和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 2. 固体废物风险防控。**加快铝灰渣、废盐、飞灰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专区改造，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实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评估及提质增效工程。以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
- 3. 环境健康管理。**建设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在有条件的国家级新区及有典型性的工业园区等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开展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实施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农药、医药、电镀、汽车、电子电路制造、水产养殖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工程。
- 4.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省核应急指挥平台和新建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推进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建设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惠州太平岭、大亚湾、阳江、台山等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推进粤北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场建设。

九、城乡融合，建设岭南生态宜居美好家园

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引领，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推动城乡人居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蝶变，提升美丽载体的特色化品质化水平，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均等覆盖，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建设现代宜居美丽城市

坚持全面发展、差异发展、协调发展，打造现代都市、山水城市、滨海城市等特色城市形象。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采用“绣花功夫”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碧道网络，营造近自然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城市噪声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全域梯次建设“无废城市”，全面完善健康城市“代谢系统”。融合森林城市、公园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等理念，加强绿色社区、智慧社区等美丽细胞工程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推动广州、深圳等率先打造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标杆。

（二）建设特色精致美丽城镇

科学把握县域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发展定位，分类引导差异化发展，把美丽县城建设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县域扩展城市生态空间、带动镇村生态建设的主体作用，实施县域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示范行动，持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对路网边、水岸边、街巷边等区域进行洁化、绿化、美化、文化，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改造提升旧民居、旧街巷，因地制宜建设美丽街区。分类发展创新创意、山水

风光、历史文化、绿色低碳类特色镇，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三）建设诗画岭南和美乡村

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在全域干净整洁的基础上向生态美丽宜居和特色精品迈进。依托田园风光、历史古韵、岭南人文等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乡村风貌塑造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分步分类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带、乡村振兴示范带。到 2035 年，全省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四）普惠城乡环境公共服务

坚持统筹布局、因地制宜、有序建设，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资源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实现环境基础设施普惠共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污泥全处置。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强化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地建设，健全“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强一体化、协同化建设，推广市场化运营服务模式。

专栏6 岭南美好家园建设工程

1. 美丽城乡试点示范。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开展美丽城市创建，全省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宁静小区、智慧社区，推动广州、深圳等率先打造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标杆。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分类发展一批创新创业、山水风光、历史文化、绿色低碳类特色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统筹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黑臭水体治理，建成美丽宜居村。

2. 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弱项工程，推动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管理，推广“厂网一体化”“厂网河一体化”，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实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布局市县一体、多县一体、县乡一体设施。

十、一脉赓续，擦亮生态人文广式靓丽名片

深入挖掘岭南文化的生态内涵，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文化、湿地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推动与自然体验、休闲观光、宣传教育等功能相融互促，构建从认知到行动、从传承到发扬、外美内秀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一）保护传承岭南传统文化

加强对传统岭南生态文化的挖掘整理，实施有效保护修复，保持传统生态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挖掘传统文化生态元素，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传承保护历史文化，推进古驿道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游径建设，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利用，建设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彰显流域生态文化，保护古桥、古码头等历史遗存，塑造水文化历史展示片区。打造乡村生态文化，加强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

产等保护，建设农耕文化历史展示区。

（二）创新融合美丽生态文化

加强美丽生态文化创新弘扬，促进美丽生态文化与岭南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积极践行“生态兴则文明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建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美丽广东生态文化体系。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推动红色文化游、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历史文化游、乡村游、南粤古驿道等升级提质，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文化、湿地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构建美丽生态文化生产力。创新活化生态文化产品，将生态文化融入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潮剧及地方戏曲等文化产品创作中，推进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态科学、生态道德、生态审美意识，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伦理观。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结合“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度。建设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基地、自然博物馆，推进环保设施对公众开放，创新生态文明研学、传播等模式。实施“光盘行动”、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普及行动，广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推动形成全面推进、全

民行动、共建共享美丽广东建设的良好氛围。

专栏 7 生态文化保护弘扬工程

1.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以及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系列活动。实施“光盘行动”、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普及行动。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

2. 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展示场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绿色创建 4 类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开展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市建设，推进“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创建。

十一、深化改革，打造环境治理创新实践高地

坚持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市场驱动、多元共治，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监督的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治理，加快构建走在全国前列的现代环境智治体系。

（一）健全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美丽广东建设，加快推动形成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向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健康等领域延展，逐步实现生态环境全领域全覆盖。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深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深化领导干部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适时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综合应用法治、市场、科技、行政等多种手段,坚持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形成推动企业主动治污的长效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逐步将工业噪声、海洋工程、土壤等要素纳入监管,推动环评、总量控制、监督执法等系统联动,实现固定污染源的“一证式”管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健全披露主体、内容、形式及监督机制。持续深化环境信用评价,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ESG)评价,加强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监督执法等方面的应用。适时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产品品种和领域。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深化推广绿色产品标识、碳标签等。

充分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力量。围绕“育组织、强能力、活单元”,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加大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和环保社会组织的支持引导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培育、环保公益组织动员、生态权益维护等领域作用。支持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发展,提升标准制修订、组展参展等能力,推动行业自律。健全政府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公众理性有效参与监督。

（二）优化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生态产品价值利益导向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区域生态共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市场交易、补偿考核等全链条制度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等全省性制度平台建设。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推进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森林、湿地、海洋、农田等碳汇开发体系，推动高质量开发碳普惠项目，逐步拓展碳汇交易范围和规模。

全面建立资源和环境市场化机制。完善财税、价格、收费及交易等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资源和环境市场体系。健全促进绿色采购的政策制度，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财税优惠政策，健全绿色电价、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及再生水价格管理机制，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配置科学、运转高效的排污权交易机制，加快建立全省一级市场，逐步构建二级市场。深化碳排放权交易，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碳普惠制、碳汇交易等融合发展。深化水权、用能权交易，推进森林覆盖率、海岸线占补等指标交易。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培育及监管，鼓励第三方治理机制和模式创新，引导规范第三方治理行为。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

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补偿体系。聚焦森林、湿地、水流、耕地、近岸海域等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补偿转移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展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飞地经济、共建园区等多元化补偿模式。

稳妥有序创新绿色金融。推进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开展融资对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探索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支持广州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和国家自主贡献项目库，支持南沙联合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

（三）加强绿色科技创新能力

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攻关。聚焦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可再生能源、生态系统碳汇、资源循环利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布局。开展技术集成和应用示范，建设一批高水平绿色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推进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开展绿色低碳前沿技术推广和设备应用，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深圳绿色技术

创新综合示范区。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聚焦治污需求和环境管理需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健全生态环境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体系，着力开展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健康、新污染物、生态安全等领域技术攻关、集成、转化和示范应用。大力发展污染深度治理、固体废物高效处置、环境智慧监测、自然资源感知等各类技术装备。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高水平建设环境创新平台和产业联盟。依托高校和科研单位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学科建设。强化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培育壮大高水平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

（四）持续提升智慧治理水平

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搭建监测数据互联共享“一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生态状况监测和风险预警，推动从浓度监测、通量监测向成因机理解析拓展，从现状监测向预测预报、风险评估拓展，从环境质量评价向生态健康评价拓展。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推进智慧监测、遥感监测、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和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等新领域创新。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示范市县建设，推广使用一体化实验室全过程管理系统（LIMS）。

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智慧化。完善监管执法机制，优化监

管执法方式，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优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自主标记和电子告知与督办。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视频监控和用水、用能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的辅助运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标准执法装备。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

深化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改革。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加快构建统一管理、上下联动、融合共享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综合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污染溯源、态势感知、形势研判、决策支撑能力。加强“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建设，完善大气、水、海洋等生态环境管理系统。依托“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平台矩阵，建立统一的企业生态环境服务综合门户，提升绿色政务服务能力。

专栏 8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 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因地制宜搭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分区域、分领域、分批次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
- 2. 市场和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建立排污权交易一级市场，逐步构建二级市场。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碳普惠制、碳汇交易等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深圳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和国家自主贡献项目库，支持南沙联合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
- 3. 绿色科技支撑。**建设一批高水平绿色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打造一批环境创新平台和产业联盟，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深圳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 4. 环境治理效能提升。**建设完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示范市县建设；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加强“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建设，完善大气、水、海洋等生态环境管理系统。

十二、合作共赢，探索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阵地，深度融入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率先探索与国际接轨的生态环境管理模式，为中国引领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贡献广东方案。

（一）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深化粤港澳生态环境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推动建立粤港澳生态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协作机制，在大湾区率先试行与国际接轨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合作模式。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珠江口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评价体系衔接，探索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评价体系，推动车船用油、绿色产品和绿色物流、绿色金融等领域标准规则衔接。联合开展大湾区生态文

明建设评价。

深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国际一流的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推动联合发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深化海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粤港澳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应急、海漂垃圾防治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机制，打造“无废”湾区。以水鸟、水生生物、红树林等保育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大湾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合作机制。深化环保科技产业合作，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环保技术推广等交流合作。

搭建美丽大湾区建设合作平台。推动粤港澳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前沿科学研究，加强生态环境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等复合型学科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推动建设成为国家生态环境创新中心，搭建粤港澳美丽湾区研究中心。以节能环保技术、生态环境服务、绿色能源科技等为重点，搭建生态环保产业技术合作平台。加强大湾区生态环境人才交流合作和技术培训，推动生态环境人才、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

（二）深化泛珠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合作

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污染治理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深化泛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跨省（区）流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领域的联防联控联治。推进清新空气、美丽河湖等共建共享。完善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机制等。加强省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联动，深化跨区域环境执法协作联动，保障跨省（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深化绿色低碳技术、环保产业、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省际交流合作。

（三）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环保产业、海洋治理、绿色化和数字化协同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积极开展政策对话、挖掘合作潜能，促进生态环境领域优势互补。发挥“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作用，加快环境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共建，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和“引进来”。

（四）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合作

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为载体，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和交流合作，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构建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能源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绿色投融资能力，推动更多绿色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标签、碳排放核算等体系，加强与国际衔接，积极应对碳关税等国际贸易壁垒。利用多元渠道平台加强全球宣传推广，创新推广美丽广东先行路径和经验模式，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显著成果，讲好生态文明中国故事广东篇章。

十三、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综合政策、改革举措、重大工程等支撑作用，建立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美丽建设共识和力量，共同绘就新时代美丽广东建设蓝图。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美丽广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应当结合地方实际明确分阶段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深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省级督察机制，将美丽广东建设情况纳入督察重点。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

科学谋划部署美丽广东建设重点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加大对美丽广东建设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持续形成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标志性成果。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美丽广东建设的资金投入，相关财政资金要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广东建设。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优惠信贷专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强示范引领

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为契机，推动建立全方位、各领域、多层次美丽广东建设示范体系，因地制宜推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等美丽载体建设，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创新，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广东建设格局。创新美丽建设实践的政策机制、管理制度，探索差异化的实践路径，及时总结好做法和有效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四）加强评估考核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美丽广东建设成效考核，推动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相衔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美丽广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对美丽广东建设的统筹协调、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及时优化调整美丽建设重点任务和举措。

（五）加强宣传动员

通过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美丽广东建设的政策制度、建设成效和典型示范，激发全民参与美丽广东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格局。搭建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向世界宣介“美丽广东故事”，

不断扩大美丽广东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为美丽地球村建设提供广东方案、作出广东贡献。

附表：美丽广东建设指标体系

美丽广东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3 年	2027 年	2035 年	数据来源
绿色低碳发展	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9.4	33	稳定提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38]	/	国家下达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3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9]	稳定提升	争取提升至 40 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4	单位 GDP 用水量（m³/万元）	[31]	稳定下降	稳定下降	省水利厅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4.8	95 以上	95 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
清洁优美环境	6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μg/m³）	21	20 以下	力争下降至 15 左右	省生态环境厅
	7	地表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2.6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省生态环境厅
	8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8.4]	95 左右	95 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
	9	地下水国控点 I—IV 类水比例（%）	78.8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
	1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92.3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
良性循环生态	11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省水利厅
	1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	5.07 以上	5.07 以上	省自然资源厅
	1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国家下达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1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15 以上	省自然资源厅
	15	森林覆盖率（%）	53.03	/	53.7 以上	省林业局
	16	生态质量指数（EQI）	[71.9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省生态环境厅
	17	碧道长度（千米）	6278	/	16000 以上	省水利厅

领域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3 年	2027 年	2035 年	数据来源
健康安全基底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04	94 左右	95 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和谐宜居城乡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7	75 以上	管网基本全覆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以上	稳定提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4.7	80 以上	稳定提升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23	美丽宜居村建设达标率（%）	/	80 以上	100	省农业农村厅
	24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87.9 /	100 30 以上	100 稳定提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74.42]	80 以上	稳定提升	省交通运输厅
	26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以上	90 以上	省统计局

备注：[] 为 2022 年数据。